

采购编号：GC2026080801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方案图纸（另附）	68
第六章 采购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采购人联系人	陈老师 021-65645530
采购项目名称	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GC20260808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PNZ2026052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杨浦区淞沪路以西、国权北路以东、学德路以北、国帆路以南地块。
工程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1) 项目名称：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2) 工程地址：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杨浦区淞沪路以西、国权北路以东、学德路以北、国帆路以南地块。 3) 项目背景： 该校区范围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分流制，经过前期摸排调研及 QV 检测，校区内排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的情况，且部分管道存在破裂、变形、渗漏等结构性缺陷，造成雨天污水泵站排水量增量较大，部分管网污水排水不畅、部分时段进入管网的污水 BOD 浓度偏低。本工程通过新建、改建相关混错接排水管道，实现江湾校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完全分流，同步对存在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在不具备开挖翻排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非开挖修复，以恢复其排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4) 项目的建设周期（工期）要求：不超过 11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设计日历 10 天、施工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6)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7)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采购预算	1292.24 万元
本标段最高限价	1292.24 万元
工期	不超过 11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设计日历 10 天、施工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无
响应条件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或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项目勘察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5) 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6) 施工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近三年(以响应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磋商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获得采购文件时间	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下午17:00时		
获得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获得采购文件方式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填写信息并按“获得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的要求,将所有文件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后提交,经确认后可在系统内免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文件解封。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	陆晨晖	联系电话	65198205
传真	65390475	电子邮箱: 2592168002@qq.com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址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解封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3:30 时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
磋商地点	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室
响应保证金	20 万元
其它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10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021-65198205 邮箱：259216800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杨浦区淞沪路以西、国权北路以东、学德路以北、国帆路以南地块。
1.1.6	建设规模	1) 项目名称：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2) 工程地址：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杨浦区淞沪路以西、国权北路以东、学德路以北、国帆路以南地块。 3) 项目背景： 该校区范围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分流制，经过前期摸排调研及 QV 检测，校区内排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的情况，且部分管道存在破裂、变形、渗漏等结构性缺陷，造成雨天污水泵站排水量增量较大，部分管网污水排水不畅、部分时段进入管网的污水 BOD 浓度偏低。本工程通过新建、改建相关混错接排水管道，实现江湾校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完全分流，同步对存在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在不具备开挖翻排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非开挖修复，以恢复其排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4) 项目的建设周期（工期）要求：不超过 11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设计 10 天、施工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6)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7)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1.1.7	项目相关	项目管理单位 /

	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采购人另行确定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设计 10 天、施工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采购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1) 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2)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3)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或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项目勘察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5) 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6) 施工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近三年（以响应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磋商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进校请按学校相关规定） ☐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1.10.1	响应预备会	☐ 召开 召开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00 分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若有请以邮件形式提交，邮箱：2592168002@qq.com）
1.10.3	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3 时 30 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 1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材料暂估价 0 万元。 暂估价合计 0 万元。
2.1.1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方案图纸
3.1.1 (8)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无需提供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TBQD 和*. GBQ7 文件
3.1.2 (2)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勘察方案、施工图纸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电子文件应提供*. TBQD 和*. GBQ7 后缀的报价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含勘察方案、施工图纸)。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292.24 万元。其中勘察费 39.93 万元,设计费 54.31 万元,建安费 1198 万元。上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响应单位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管理。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20 万元整,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631269676-9902001858863630,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电话:65391630。
3.5.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近 5 年,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 5 年,以下列其中之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 企业类似项目年份要求:近 3 年,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 3 年,以下列其中之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承接项目) ■合同协议书(已承接项目) □其他:_____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6.3	技术响应文件页数	不作要求。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均由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6.5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1) 响应公函； (2) 商务响应文件； 包括：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技术响应文件（含勘察方案、施工图纸）； (4)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需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响应文件及评审办法中关于业绩等涉及提供的支持性材料）
3.6.6	技术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响应暗标编制。 ☒ 不采用
4.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解封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3 时 30 分 1. 同响应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响应文件解封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
5.1	响应文件解封	2026 年 9 月 3 日 13 时 30 分 1. 解封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解封，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封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解封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3. 解封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响应文件解封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响应文件解封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6.4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6.4	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u>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04 室</u> <u>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本须知所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专用 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磋商会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u>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组成。
7.1.1	确定成交人方式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u> </u> 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u>2</u> 名，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7.4.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不提供
7.5.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2.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62.31%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机构支付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响应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响应。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响应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采购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采购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采购。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于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1.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5.3 如响应供应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一旦成交 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采购公告。

1.6.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的要求提供文件。

1.6.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响应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响应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1.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12. 分包

1.12.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2.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2.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公函

- (1)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3)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1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响应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1.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方案
- (2) 施工图纸
- (3)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过程中经复核排查（CCTV 复检、闭水试验、开挖验证））；
- (4) 供应商基本资料（具体要求详见 3.5 条）；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响应协议。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自原响应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

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证书及以上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应按实填写，以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 (1) 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响应文件，且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响应文件文字部分建议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若有）、封底）。

3.6.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

3.6.5 当要求响应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响应文件解封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响应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封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响应文件解封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3.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封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响应文件为暗标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采购文件各处涉及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解封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响应文件解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解封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文件。

4.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解封人代表要求。

5. 响应文件解封

5.1 响应文件解封

5.1.1 响应文件解封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5.1.2 响应文件解封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解密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 响应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解封记录表。只有在解封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1.4 解封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解封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解封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解封结果和过程。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

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

磋商小组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采购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采购人对评审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6.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6.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2.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的，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审现场答辩。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5 公告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应当在确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失败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失败公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采购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监督。

9.6 质疑

9.6.1 如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文件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踏勘场地

响应人须取得有关与响应报价有关的资料，若有需要可按规定组织时间踏勘现场，以便理解工程范围和所需的工作，并在其报价内包括一切的准备并进行工程前所需的工作，而所需的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总响应价内。响应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在成交后不得以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大临用地，各响应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同时，各响应人应根据以往类似工程之经验，须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甲供/指定材料或设备的储存、中转场地。

响应人所报的费用和工期必须以目前工地现状为前提，包括对现有场地的凿除、铲除、打碎、移去、外运、清理、清障、平整工地现状至达到后续的施工要求，此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列，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再次强调，采购人不会因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如工地现状、周边现状、地下状况等）为由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响应人所报工程造价是指施工单位从开工至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工程实体部分和非实体部分），除非提供的实物工作量有变动，其他费用均按响应价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10.2 施工用水、用电费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请各响应人在综合单价内予以考虑，不单独报价，如成交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采购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根据

计量表具的数据按实扣减。采购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成交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成交人应根据实际进度计划上报每月的水、电使用计划。学校用水受年度额度用水量限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水量调整的相关手续，并确保用水不超过额度用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3 工程检测费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均须由采购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的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将此类检测复试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出（未作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若由采购人代付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支付的检测复试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4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措施费用，响应人应根据组织设计和自身施工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今后不再增加。

10.5 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和介绍的只是工程的概况，不能视为完整无缺，响应者应全面研究所有资料，如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工地现场等一切可获得的所有资料，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工程量清单中叙述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了为帮助响应人更好地了解清单的项目而提供的信息，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单价和合价时不应仅以这点信息为依据，而应在全面了解和理解采购文件、现场情况、施工规范的要求等一切信息和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料后，作出一个合理报价。采购人对响应人仅就工程量清单罗列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在未全面了解、研究全部采购资料或低价竞争而成交情况下作出的不合理报价将不负任何责任，更不作任何补偿。因响应人的忽视、误解、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将不能得到补偿或赔偿。

10.6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GB50500-2024）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响应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响应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若有响应人出现对响应总价进行优惠（或降价、让利）情况的，将视作否决响应处理。

10.7 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工程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设总分为 100 分；技术部分为 50 分，商务部分为 10 分，价格部分为 40 分。
3. 评审原则：

本工程评审将以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审方法细则对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各自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审查；
- (2) 资格审查；
- (3) 符合性审查；
- (4) 拟定磋商提纲；
- (5) 磋商通知；
- (6) 磋商准备；

- (7) 磋商
-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最终报价）
- (9) 详细评审；
- (10)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

3.1 响应文件解封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3.1.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

3.1.2 本项还指供应商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7)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近三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1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具体格式见第八章）

3.1.3、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 (3) 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环节，本项目采购失败。

四、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则判定其响应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292.24 万元的。或勘察费超出 39.93 万元，设计费超出 54.31 万元，建安费超出 1198 万元。

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下列情形：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5)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4、供应商在本标段存在涉嫌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 经磋商小组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经符合性审查后,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环节, 本项目采购失败。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价格评审阶段将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异常低价审查后,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环节, 本项目采购失败。

六、拟定磋商提纲: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项目需求情况、供应商响应情况等拟定磋商提纲。

七、磋商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八、磋商准备: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根据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九、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

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fudan.edu.cn>）中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一、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价格（40 分）			
1.1	价格 (客观分)	40	报价（权重 4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部分（10 分）			
2.1	类似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约定项目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3.1	勘察方案	5	（1）勘察方案的依据原则，资料收集及场地地形与管线条件预分析：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排水管道与检查井测量技术手段及措施及平面布置：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4 处缺陷得 0.5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

			(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2	施工图设计	9	(1) 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原则，资料收集及现场情况分析：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图设计对设计方案的响应程度：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整是否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 缺少具体说明；(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3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响应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 缺少具体说明；(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4	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	25	(1) 施工总体部署与施工思路：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前准备与复核排查阶段（CCTV复检、闭水试验）方案：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材料进场计划及管控措施：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方案：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工程质量管控体系与保障措施：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4 处缺陷得 0.5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方案：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4 处缺陷得 0.5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 缺少具体说明；(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3.5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5	(1) 项目经理承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驻守现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明确的驻场时间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近五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约定项目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与同项目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6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3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方案，管理人员人数、专业配置、人员证书是否齐全、年龄结构、经验情况等：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 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 缺少具体说明；(3) 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 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明显漏洞；(6)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

十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102)

合同编号：

_____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复旦大学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复旦大学 (甲方)

承包人：(联合体)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签订各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方为根据协议组成的联合体，其中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校批字【2025】487号 关于2025年度第四批修缮工程立项的批复

工程内容及规模： 通过新建、改建相关混错接排水管道，实现江湾校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完全分流，同步对存在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及外水入侵的排水管道，在不具备开挖翻排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非开挖修复，以恢复其排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并达到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排水管道的敷设及现状设施的恢复及更新尽量减少对校园师生的影响。排水管道管材选用及检查井的选用必须从供应商源头对质量进行控制，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和验收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25 执行。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杨浦区淞沪路以西、国权北路以东、学德路以北、国帆路以南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 在施工全过程同步开展隐患复核排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管道缺陷、隐蔽隐患、混接点位等未知整治内容，统一纳入总承包施工范围统筹整改，确保所有管网问题彻底整治到位，无遗漏、无死角。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_____（如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质量要求还需满足：

1) 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
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2)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3)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万元）；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和工作范围调整并下达书面变更单以外，其余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复旦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1 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按颁布的最新版执行。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按颁布的最新版执行。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设计和施工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提交_____

1.6 保密事项

1.6 保密事项

1、在双方合作期间，承包人对所获知的发包人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信息均属发包人的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承包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3、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项设计服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的，承包人应在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公司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设计保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1.7 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包人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承包人已有作品或承包人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承包人应授权发包人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采用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发包人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服务费5%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全额赔偿。

2、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承包人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承包人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包人雇员、承包人的分包者及承包人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包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包括承包人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单独拥有，发包人可自由使用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

5、承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公布有关项目的报告。报告内的照片、图纸及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参照复旦大学校内管理制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验收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竣工图、竣工资料共 4 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 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经理，如需更改项目经理，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的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

3.8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书面上报，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提交，4 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提交，4 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确认的采购计划进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 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 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i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并符合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5.2 设计

5.2.4 操作维修手册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随设备移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6条 工程物资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定提交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满足基本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过程中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4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开工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发包人按现场条件提供，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垃圾清运应符合当地环保规定，每周至少清运 X 次，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各类检测费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进场后提供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进场后提供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进场后提供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进场后提供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 14 天提供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验收方案的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提供，4 份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2 年到期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支付审定价的 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在保修金支付时扣除相应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提供，4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4 份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以下特殊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其中包含并不限于设计原因、施工管理原因、政府协调及手续办理原因、以及其余所有相关原因等），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申请：

（1）发包人保留功能性调整变更的权利。由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要求，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认可的变更；

（2）发包人保留包干价范围内的内容删减权利。由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范围的调整，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认可由于此工作范围调整而导致的变更；

（3）除以上所述的两条特殊情况外，其余均不得作为变更依据。当发生上述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变更预算，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13.2 除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变化及发包人提出变更并下达变更指令外，合同价格不因变更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建安工程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设计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价款的 10%，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预付款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预付款的金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包含设计、建安各费用占 3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14.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

- 1) 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用支付至 75%。
-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 100%。

（2）建安工程费

- 1) 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的 3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价款中建安工程费的 80%；
- 3) 投控单位审核完成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核价的 90%；
- 4) 工程审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 5) 保留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余款付清（无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国家发布的现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文件执行。

合同价格调整及工程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1）设计费：按中标价闭口包干。

（2）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 ◆ 投标报价中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 暂列金额按照发生与否进行结算，未发生予以扣除。
- ◆ 除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 设计文件中未施工内容及承包人降低标准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 ◆ 措施项目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 因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变化及发包人的功能性变更及工程范围调整并下达变更指令，从而导致实际工程状况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主要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则在结算阶段可调整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① 工程量按变更指令单内容及经确认的施工图计取；

② 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计取：

a、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合适相似子项的，按相同、合适相似子目的投标单价结算；

b、无合适相似子项的工程即清单外项目，按如下原则结算：

- ◇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施工期间上海市现行定额确定。
- ◇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有相关报价的，按其相关报价计取，无相关报价的，参照“信息价”及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 ◇ 综合费率按照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且经采购人确认的费率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上限标准。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造价相差5%以上的，承包人将承担核减额超过5%以上的审价费用，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项目核减、核增5%以上部分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标准如下：
建筑类：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6.3%，100至500万元（含500万元）按5.7%，500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5.1%，1000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按4.0%，3000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3.8%，5000至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按3.6%，10000万元以上按3.2%。

安装装饰类：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7.3%，100至500万元（含500万元）按6.7%，500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6.1%，1000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按5.0%，3000

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4.5%，5000 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按 3.7%，10000 万元以上按 3.2%。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除发包人投保保险外的其他保险（包括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由承包人按本市有关规定自行购买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费用承包人承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方式。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另需提交资料：施工图纸要求提供盖章蓝图 8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光盘）2 份（含所有设计成果）。

20.2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共同承担工程承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0.3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需提交的方案扩初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需满足以下原则：

1) 需满足且不得更改《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且不得更改设计任务书所限定和列明的所有要求，参数，规定等；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完整最终版施工图,需确保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需确保满足质监、安监及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确保满足设计任务书的使用功能与效果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害和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0.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需求品牌表等所列明的所有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主要材料需求品牌表中列明的相关材料 and 设备更换品牌,且发包人不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

20.5 有关措施项目清单以及有关政府规费、配套费、以及报建费等,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清单》之外,承包人合同总价中还包含且不限于合同附件 1、附件 2 所列内容,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材料检测费
8	竣工资料编制费
9	环境检测
10	防火封堵
11	设备、管道施工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12	现场施工围栏
13	内部施工照明
14	办理各项施工及验收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5	各专业深化设计费用
16	场内水电布线,水电源头及设备的保护

17	拆除工程包含不限于原有雨污水管、阀门等一切采购人需拆除的工程
18	施工范围内原有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工程施工后期需要将所有设施等负责拆除，配合专业配套公司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原有的一切垃圾、本工程拆除工程造成的所有垃圾及相应的二次搬运、运输等费用）
19	赶工措施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备案等工作
21	噪声扬尘在线监测费用
2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包括但不限于起重机械、塔吊等）
23	工程完工后全面清洁费
24	石材、墙地砖磨边切割、倒角、开槽、拼花、开孔及不锈钢折边费用
25	石材表面处理费用
26	现场移动脚手架费用（高度不超过 3.6m）
27	施工样板、视觉样板（按图纸分类报价）
28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
29	备件及维修更换费用
30	工程范围内的收口以及与非装修界面交界处的收口工作
31	设备吊装、拆除并复原
32	响应供应商进场后需整理并确认原有建筑和本次工程的施工界面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在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
34	现场踏勘，需充分考虑，对原有建筑的缺陷修复，包含不限于：墙体粉刷开裂等
35	建筑周边范围的雨污水管线疏通排查测试。
36	响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

附件 2:

政府规费、配套费、报建费用清单

No	项目	费用承担方		备注
		成交人	发包方	
1	总承包投标交易费	√	×	
2	主体检测费	×	√	
3	材料检测费	√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5	安全评审	√	×	
6	竣工图整理费	√	×	
7	竣工图测绘	√	×	
8	档案编制及保存费	√	×	
9	施工合同审查费	√	×	
10	合同备案费	√	×	
11	施工许可证费	√	×	
12	环保评审	√	×	
13	市政供水接入的掘路、道路安全标识、管线等配套费	√	×	
14	建筑施工排水许可费	√	×	

以上未列明的可能潜在发生的政府规费、配套费及报建费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复旦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一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承包人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承包人人员在其他区域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管线、交通、火灾事故，若发生一起将处以 10 万元经济处罚。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所有损失。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地铁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以

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之权利。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同时签约《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复旦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以及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按不少于 50 年计;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建筑、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总体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从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 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 适用新的规定。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方案图纸（另附）

第六章 采购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内，如下图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是针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聚焦高校大型排水用户混接整治难点，全面系统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校园雨污合流及管网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在《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相关文件的指导下，充分调研区域内的污染源特点、分布、排水现状、外水入侵情况和实施条件，改建完善学校内给水排水设施，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修复排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等工作，使用水有保障，污水有效收集，雨水顺畅排放。

项目现状（此处仅做基本描述，具体请自行踏勘）：

1.2. 项目使用功能

（一）功能概况要求：

该校区范围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分流制，经过前期摸排调研及 CCTV 检测，校区内排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的情况，且部分管道存在破裂、变形、渗漏等结构性缺陷，造成雨天污水泵

站排水量增量较大，部分管网污水排水不畅、部分时段进入管网的污水 BOD 浓度偏低。本工程通过新建、改建相关混错接排水管道，实现江湾校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完全分流，同步对存在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在不具备开挖翻排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非开挖修复，以恢复其排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二）主要内容：

施工现场位于校区内现状道路或绿化下，供水供电条件具备。

本工程通过新建、改建相关混错接排水管道，实现江湾校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完全分流，同步对存在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及外水入侵的排水管道，在不具备开挖翻排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非开挖修复，以恢复其排水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并达到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排水管道的敷设及现状设施的恢复及更新尽量减少对校园师生的影响。排水管道管材选用及检查井的选用必须从供应商源头对质量进行控制，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和验收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25 执行。

鉴于地下管线工况复杂、隐蔽性强，已检测排查范围无法完全覆盖全部隐患，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同步开展隐患复核排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管道缺陷、隐蔽隐患、混接点位等未知整治内容，统一纳入总承包施工范围统筹整改，确保所有管网问题彻底整治到位，无遗漏、无死角。

1.3 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以上有关的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应的国家、项目属区和学校有关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以及通信、广电、公安、环保等有关行业的相应标准，尚无相应标准的，参照国际有关标准执行。若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较高、较严格的一个。

1.3.1 竣工验收前的检查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响应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要求：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

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响应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1.3.3 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响应人应在 7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响应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3、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9、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0、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2、特殊气候及重大节假日条件下施工方案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5、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响应的其他内容

18、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要求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总体实施方案

（二）分阶段实施要点

（三）项目管理要点等

（四）组织机构

（五）技术管理

（六）质量管理

（七）安全管理

（八）环境管理

（九）合同管理

（十）物资设备管理

（十一）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二）总承包管理模式

1、施工专项方案：提供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针对性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阐述总体施工组织安排；以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并根据现场踏勘信息绘制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手续、材料封样、空气检测等。

4、质量保证措施，严格依照 ISO9000 质量体系的质量保证措施，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5、施工资源需求计划，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公司及团队管理架构（公司级管理架构、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及人员情况介绍、拟投入核心班组的工作履历）。

7、投标单位需提供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人员管理等各类安全制度，规范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期间的举止行为，严防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要求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防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要系好扣好帽带，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违规、无证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中标单位对校方的监管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质量及隐蔽工程验收严格实行“三级”管理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分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并及时向监理报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自检等各项工程资料，经最终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校方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返工，并追究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9、外部关系对接说明：投标单位须承诺设置专人进行对外关系对接，加快各类审批手续的办理，提高与政府职能部门及校方的沟通效率。

1.5. 质量要求

(1) 成交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投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施工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满足建委及安、质监部门对于过程检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要求标准；满足校方关于工程质量及施工工艺做法的要求；和多阶段检查、验

收要求。另需满足：

1) 依据市河长办《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提出三项验收要求：①旱天雨水管见底（旱天雨水出门井无污水流动、管底可见）；②污水管外水入侵可控（旱天外水入侵率不超过 10%，或水质满足参考限值）；③雨天污水控增量（雨天污水出门井水量增量不超过 10%，或出门井 COD/氨氮日均浓度较旱天无明显异常）。

2) 承包人进场后先行开展旱天污水水质本底调查（COD、氨氮连续监测），本底值经发包人、监理及排水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验收判定基准，避免验收争议；

3) 验收监测的组织方式：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在旱天、雨天工况下对各出门井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形成达标验收评估报告，并配合区水务部门现场核查。

开工前手续：中标单位进场后 7 天内完成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提交监理、校方审核；完成施工图设计、审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1.6. 安全文明施工

1.6.1 安全防护

1.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响应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及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投标单位在场布图中明确施工进出通道位置，通道须做硬质围挡隔离，确保施工区域与周边环境可有效隔离；中标单位接收场地后承担施工场地的人员、材料出入管理责任，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校内非施工区域。围挡须保留至该项目完工时方可撤除。并考虑相关费用。

人员进出：项目需进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方案，由分包人进行各个通道的封闭工作，主要出入口设置专业安保（至少一名），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校园及施工区域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中标单位应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响应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提交相关方案。

1.6.1.2 响应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响应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提交编制主要作业场所的临时安全疏散路线，该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符合学校管理要求；

(11) 其他：成交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2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T 50720—2011)”以及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投保人应承诺保证施工现场一切作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的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1.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响应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6.1.4 响应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响应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6.1.5 响应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响应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6.1.6 响应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响应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6.1.7 响应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响应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6.1.8 响应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机械进行安全围护，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6.1.9 响应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响应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施工运输仍以校方室内电梯为主，具体使用电梯现场勘察时确认，相应的管理办法见《室内电梯使用管理条例》，材料运输过程中，中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电梯成品保护措施。

1.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6.1.12 响应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响应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响应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响应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6.1.13 响应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

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6.1.14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响应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1.15 响应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响应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1.16 响应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提供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1.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提供编制可能的季节性和群体性预案。

1.6.2 临时消防

1.6.2.1 响应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及学校的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1.6.2.2 响应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响应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响应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响应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1.6.2.3 响应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

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1.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1.6.3 临时供电

1.6.3.1 响应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6.3.2 响应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1.6.3.3 提供拟使用的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1.6.3.4 响应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1.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响应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响应人尤其

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整改消除隐患。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和线路铺设，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警戒措施。为了保证工地现场合理用电，搭设的临时设施须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1.6.4 劳动保护

1.6.4.1 响应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响应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响应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6.4.2 响应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响应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1.6.4.3 响应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1.6.4.4 响应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响应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1.6.4.5 响应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响应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1.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1.6.5 脚手架

1.6.5.1 响应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响应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

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1.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1.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响应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6.5.4 响应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响应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6.5.5 响应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响应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响应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响应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响应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响应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响应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1.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6.6.1 响应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1.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响应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响应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危大工程清单：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10) 其他：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涉及危大工程部分，应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号）文要求，包括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1.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响应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6.7 文明施工

1.6.7.1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6.7.2 响应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响应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响应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

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响应人在现场设置各级响应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6.7.3 响应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1.6.7.4 响应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响应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响应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1.6.7.6 响应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响应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响应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1.6.7.7 响应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1.6.7.8 响应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响应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响应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1.6.7.9 响应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

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响应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响应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1.6.8 环境保护

1.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响应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1.6.8.2 响应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响应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6.8.3 响应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1.6.8.4 响应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响应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响应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响应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1.6.8.5 响应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响应人应保证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取

得相关检测或检验。响应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响应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响应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响应人承担。

1.6.8.6 响应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1.6.8.7 响应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响应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6.8.8 响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响应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采购人要求工程环保满足 ISO14001 环保认证的各项要求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

1.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响应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如有，根据合同约定。

1.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响应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6.2 治安保卫

1.6.2.1 响应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6.2.2 响应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响应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6.2.3 响应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6.2.4 响应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响应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响应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响应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6.2.5 响应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6.2.6 响应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响应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6.2.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体现。

1.6.2.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体现。

1.6.3 响应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现场无住宿，需要成交人自行解决。

1.3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主要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1.4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4. 人员要求

4.1.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具有工程相关技术职称，并能常驻现场进行管理。

4.1.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持证上岗，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应至少配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管理、计划管理、造价管理等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 项目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四）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十一）联合体协议；
- （十二）拟派勘察负责人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十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方案；
- （二）施工图纸；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公函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响 应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GC2026080801）（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安费其中（元）								施工日	自报质	备注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元）	其中 勘察费 （元）	其中 设计费 （元）	其中 建安费 （元）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措施项目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增值税	历天	量		
主要说明：												
1. 工程造价大写：_____												
2. 质量、工期、渣土违约处罚承诺：_____												
本工程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日期：_____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_____（GC2026080801）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_____（GC2026080801）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共同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_____（GC2026080801）（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响应保证金转帐凭证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复旦大学：

上海**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GC202608080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环保督察雨污分流专项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十一) 拟派勘察负责人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十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勘察方案

（二）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1）设计说明：

（2）设计方案图纸（施工图纸）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10）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3）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响应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简易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筑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件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件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 在评审结果公示后, 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人须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 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成交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不签订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未成交人: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7个工作日后, 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 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